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说明函》，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工作调整，大信拟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变更为李玉龙。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玉龙。

二、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玉龙：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审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李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李玉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517,7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517,7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市价16.56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4,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60,85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93,807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为张跃、雷振鹏，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7,51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因2026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200,000股，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714,667股增加至158,34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自2025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6年2月5日，已转股数量为2,101股，公司股本数量增加至158,348,76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跃、雷振鹏明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定允许的除外。”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20%以上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浩瀚深度股票，增发、配售等情形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否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及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满后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外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浩瀚深度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违法犯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理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票的锁定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张跃、雷振鹏明出具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间后，本人拟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浩瀚深度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一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上述期间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方式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5%及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前：

4.在锁定期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5.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执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浩瀚深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7,51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上述发行价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情形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跃 39,383,801 24.87% 39,383,801 0

2 雷振鹏 16,133,919 11.46% 16,133,919 0

合 计 57,517,720 36.32% 57,517,720 0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7,517,720 42

合 计 57,517,72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鉴于国际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外汇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兑损失率，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2.风险揭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

3.风险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兑损失率，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4.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5.投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结合公司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充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从而保证业务的正常利润，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影响。

6.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7.主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包括美元等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4.期限及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包括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